

股票代碼：666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
電話：(04)2359-7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 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學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採合併報表角度，該子公司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中揚光電及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 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金融資產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所屬光學產業變化及市場競爭激烈影響，重新規劃產線及產品，惟未來營運狀況及產能稼動率不確定性高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此非金融資產可能存在資產減損風險。

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外部來源資訊之合理性，包括覆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及計算公式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中揚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710,302	19	998,650	24	2100	\$ 185,000	5	215,000	5
1110					2130	23,128	-	21,285	1
			65	-	2170	7,134	-	10,547	-
1170	14,324	-	35,521	1	2180	30,838	1	9,256	-
1180	34,064	1	72,271	2	2200	64,313	2	130,631	3
1200	637	-	98	-	2280	6,335	-	6,202	-
1310	82,231	2	150,828	4	2300	1,521	-	1,420	-
1410	7,453	-	23,196	-	2321	650,000	17	641,680	16
1476	61,280	2	-	-	2322	228,430	6	16,215	-
	910,291	24	1,280,629	31		1,196,699	31	1,052,236	2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3					2500				
	50	-	-	-		7,100	-	-	-
1550	1,533,838	40	1,318,601	32	2530	482,414	13	-	-
1600	1,277,170	33	1,429,476	34	2540	353,905	9	489,036	12
1755	51,090	1	57,682	1	2580	46,946	1	53,281	1
1780	10,582	-	10,437	-	2600	2,675	-	504,364	12
1900	55,350	2	79,414	2		893,040	23	1,046,681	25
	2,928,080	76	2,895,610	69		2,089,739	54	2,098,917	50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 3,838,371	100	4,176,239	100	權益： (附註六(十五))				
					3110	782,451	20	782,920	19
					3200	1,218,871	32	1,201,909	29
					3310	77,995	2	77,995	2
					3320	34,456	1	28,908	1
					3350	(339,216)	(9)	20,956	-
					3490	(25,925)	-	(35,366)	(1)
						1,748,632	46	2,077,322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8,371	100	4,176,239	100		\$ 3,838,371	100	4,176,239	100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443,638	100	597,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547,351	123	608,220	102
營業毛損	(103,713)	(23)	(10,941)	(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失	(2,255)	-	(12,618)	(2)
5900 營業毛利(損)	(101,458)	(23)	1,677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719	4	22,192	3
6200 管理費用	81,358	18	113,51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938	16	112,174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2,629)	(1)	72,391	12
	165,386	37	320,268	53
6900 營業淨損	(266,844)	(60)	(318,591)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98	1	68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26,684	6	(16,186)	(3)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7,423)	(7)	20,59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3,039)	(7)	(21,615)	(4)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71,236)	(16)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13,436	3	10,091	2
	(87,780)	(20)	(6,427)	(2)
7900 稅前淨損	(354,624)	(80)	(325,018)	(5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	-	(34,503)	(6)
8200 本期淨損	(354,624)	(80)	(290,515)	(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29	2	(5,54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29	2	(5,54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29	2	(5,5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895)	(78)	(296,063)	(50)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4.53)		(4.02)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3,399	792,897	65,481	38,363	393,111	(28,908)	(2,997)	1,941,3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14	-	(12,51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55)	9,45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581)	-	-	(78,581)
	-	-	12,514	(9,455)	(81,640)	-	-	(78,581)
本期淨損	-	-	-	-	(290,515)	-	-	(290,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48)	-	(5,5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515)	(5,548)	-	(296,063)
現金增資	100,000	398,750	-	-	-	-	-	498,7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84	-	-	-	-	-	1,0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9)	9,178	-	-	-	-	2,087	10,786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2,920	1,201,909	77,995	28,908	20,956	(34,456)	(910)	2,077,3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48	(5,548)	-	-	-
本期淨損	-	-	-	-	(354,624)	-	-	(354,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29	-	8,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624)	8,729	-	(345,89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0,288	-	-	-	-	-	20,2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69)	(3,326)	-	-	-	-	712	(3,083)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2,451	1,218,871	77,995	34,456	(339,216)	(25,727)	(198)	1,748,632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七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4,624)	(325,0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225	146,947
攤銷費用	6,332	3,8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29)	72,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損失(利益)	4,938	(2,020)
利息費用	33,039	21,615
利息收入	(3,798)	(6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44)	12,4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423	(20,5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1,236	-
未實現銷貨損失	(2,255)	(12,618)
其他	(1,324)	2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4,743	221,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62,033	156,30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0)	5,693
存貨減少(增加)	68,597	(34,1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120	(9,49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43	(14,77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169	(60,131)
其他應付款減少	(52,586)	(17,4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1	(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817	25,741
調整項目合計	408,560	247,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936	(77,606)
收取之利息	3,719	659
支付之利息	(14,585)	(12,147)
(支付)退還所得稅	(377)	4,4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693	(84,6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1,676)	(138,8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521)	(438,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00)
取得無形資產	(5,533)	(5,36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21	(14,51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2,161)	4,2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480)	(594,0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95,900	320,240
償還長期借款	(19,440)	-
租賃本金償還	(6,202)	(6,106)
發放現金股利	-	(78,581)
現金增資	-	498,750
限制型股票買回註銷	(1,639)	(1,678)
預收轉換公司債款項	-	501,500
其他	(5,1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39	1,289,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8,348)	610,4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8,650	388,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0,302	998,650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本公司股票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所示：

(1)房屋及建築物：5~35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辦公設備及其他：3~8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譽

(1) 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2~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光學模具及產品，並銷售予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模具客戶驗收時或光學產品交付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7	116
支票及活期存款	510,185	860,134
定期存款	200,000	-
短期票券	-	138,400
	\$ 710,302	998,65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	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7,100	-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137,972	200,005
減：備抵損失	(89,584)	(92,213)
合 計	\$ 48,388	107,79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4,324	35,5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4,064	72,271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8,343	0.0%	-
逾期1~30天	13	7.7%	1
逾期91~180天	47	29.8%	14
逾期361天以上	<u>89,569</u>	100%	<u>89,569</u>
合計	<u>\$ 137,972</u>		<u>89,584</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485	0%	-
逾期1~30天	16,269	56%	9,114
逾期31~90天	19,183	94%	18,031
逾期91~180天	37,484	100%	37,484
逾期181~270天	26,569	100%	26,569
逾期361天以上	<u>1,015</u>	100%	<u>1,015</u>
合計	<u>\$ 200,005</u>		<u>92,21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92,213	19,822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u>(2,629)</u>	<u>72,391</u>
期末餘額	<u>\$ 89,584</u>	<u>92,213</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收款	\$ 2,947	2,9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0	-
減：備抵損失	<u>(2,820)</u>	<u>(2,820)</u>
	<u>\$ 637</u>	<u>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致本公司與台發院對保證金之退還進行訴訟。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台發院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調解庭進行調解，台發院願返還3,000千元，截至報導日止，尚未收訖金額為2,820千元，餘款7,000千元已因無法收回提列損失而沖銷。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製成品(含暫出倉)	\$ 1,334	5,240
半成品及在製品(含暫出倉)	54,857	111,352
原 料	<u>26,040</u>	<u>34,236</u>
	<u>\$ 82,231</u>	<u>150,828</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47,351千元及608,22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損失金額分別為1,824千元及41,15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存貨報廢金額分別為28,337千元及0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因閒置產能而發生之未分攤製造費用分別為111,464千元及86,168千元，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u>\$ 1,533,838</u>	<u>1,318,601</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為因應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晶彩)營運擴大之資金需求，東莞晶彩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人民幣68,600千元及60,800千元，以及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增資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231,676千元及138,835千元。
-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2,109	269,480	843,873	41,129	61,438	1,878,029
增 添	-	4,922	43,892	14,306	1,456	64,576
處 分	-	-	(3,943)	-	-	(3,943)
轉入(轉出)	-	-	47,769	25,708	(59,604)	13,8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2,109</u>	<u>274,402</u>	<u>931,591</u>	<u>81,143</u>	<u>3,290</u>	<u>1,952,53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8,000	259,270	782,067	26,963	6,885	1,343,185
增 添	314,444	8,928	55,731	13,778	61,438	454,319
處 分	-	-	(65)	(341)	-	(406)
轉入(轉出)	79,665	1,282	6,140	729	(6,885)	80,9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2,109</u>	<u>269,480</u>	<u>843,873</u>	<u>41,129</u>	<u>61,438</u>	<u>1,878,02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7,908	322,158	18,487	-	448,553
本期折舊	-	30,872	115,770	9,991	-	156,633
減損損失	-	-	70,447	789	-	71,236
處 分	-	-	(1,057)	-	-	(1,0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8,780</u>	<u>507,318</u>	<u>29,267</u>	<u>-</u>	<u>675,36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7,135	217,907	13,562	-	308,604
本期折舊	-	30,773	104,316	5,266	-	140,355
處 分	-	-	(65)	(341)	-	(40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7,908</u>	<u>322,158</u>	<u>18,487</u>	<u>-</u>	<u>448,55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62,109</u>	<u>135,622</u>	<u>424,273</u>	<u>51,876</u>	<u>3,290</u>	<u>1,277,17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62,109</u>	<u>161,572</u>	<u>521,715</u>	<u>22,642</u>	<u>61,438</u>	<u>1,429,476</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因應光學產業發展重新規劃未來產線及產品，並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評估已有減損跡象。

本公司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商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並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因該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已發生資產減損，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71,236千元，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減損損失」中。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使用價值以稅前折現率11.56%計算。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388,880千元購買彰化縣彰化市延和段469及478地號做為本公司擴廠所用，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全數付訖及完成過戶登記，相關擴廠計劃尚在研議中。

3.保 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及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65,922</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65,922</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240
提列折舊	<u>6,5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14,832</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48
提列折舊	<u>6,59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8,240</u></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u>51,090</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u>57,682</u></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55,000</u>	<u>215,000</u>
擔保銀行借款	\$ <u>3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275,000</u>	<u>648,040</u>
利率區間	<u>1.725%~2.1%</u>	<u>0.83%~0.98%</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4,080	177,720
擔保銀行借款	400,120	330,0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8,430)	(16,215)
減：遞延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865)</u>	<u>(2,489)</u>
合計	\$ <u>353,905</u>	<u>489,036</u>
尚未使用額度	\$ <u>547,600</u>	<u>473,500</u>
利率區間	<u>0.950%-1.811%</u>	<u>0.7%-1.15%</u>
到期日	<u>112.1~115.1</u>	<u>111.10~115.1</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及中期營運所需資金，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要點」，取得永豐商業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2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已動用125,520千元及99,720千元，依市場利率1.25%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75%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及中期營運所需資金，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要點」，取得彰化商業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36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已動用157,880千元及87,780千元，依市場利率1.2%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7%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為擴大營運而擴建廠房、購置設備及中期營運所需資金，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要點」，取得永豐商業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149,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已動用48,000千元，依市場利率1.5%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1%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4.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應付公司債資訊如下：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750,000	250,000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7,586)	(8,320)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650,000)	(641,680)
合計	<u>\$ 482,414</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u>	<u>65</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50</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7,10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43,609</u>	<u>23,321</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4,938)</u>	<u>2,020</u>
利息費用	<u>\$ (16,879)</u>	<u>(8,202)</u>

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u>第一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91,32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權益—賣回權	(3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3,04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404,00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85千元至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至一一二年一月二日)。
- (2)票面利率：0%。
-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買回。
- (5)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6.8元，經民國一〇九年資本公積配息、民國一一〇年現金增資及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1.8元。
- (6)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擔保品提供公司債發行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7)因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皆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起將上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2.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第二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39,1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675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0,475</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250,25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109千元至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至一一二年一月三日)。
- (2)票面利率：0%。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之101%(賣回年收益率0.5%)買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5.8元，經民國一〇九年資本公積配息、民國一一〇年現金增資及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0.9元。

(6)因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皆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起將上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3.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第三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478,8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05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3,25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20,5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501,50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212千元至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至一一四年一月三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之101%(賣回年收益率0.5%)買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三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62元。

(十二)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u>6,335</u>	<u>6,202</u>
非流動	\$ <u>46,946</u>	<u>53,28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84</u>	<u>980</u>
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632</u>	<u>65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718</u>	<u>7,740</u>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十年。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324千元及10,12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2,581)
	-	(2,5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31,922)
	-	(31,9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34,50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	\$ (354,624)	(325,018)
依各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0,925)	(65,00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1,745	48,75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9,432	(18,536)
前期低(高)估	-	(2,581)
其他	(252)	2,864
	<u>\$ -</u>	<u>(34,50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彙總金額	\$ <u>516,016</u>	<u>566,95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103,203</u>	<u>113,39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子公司CHEN TIAN已按中國股利匯出稅率10%估列所得稅費用。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7,204	47,959
課稅損失	110,475	62,340
	\$ 167,679	110,29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供以後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 67,927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225,722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258,728	民國一二一年度
	\$ 552,377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922
借記/(貸記)損益	(31,9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8,245千股及78,29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8,292	68,340
現金增資	-	1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47)	(4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8,245	78,292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定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35元發行，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分別收回註銷47千股及48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扣除相關承銷費用為498,75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121,777	1,114,691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21,620	21,62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8,557	18,557
員工認股權	7,305	7,30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294	12,706
發行公司債認股權	43,609	23,321
其他	3,709	3,709
	\$ 1,218,871	1,201,909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3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稅後淨損不分配股利；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15	78,581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數為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認股資格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100%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其權利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股權人自公司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95.30	584	100.01	662
本期喪失數量	95.30	(96)	99.60	(78)
本期執行數量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95.30	<u>488</u>	95.30	<u>584</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488</u>		<u>584</u>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輸入之衡量參數如下：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 憑 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13.88 元
給與日股價	81.03 元
執行價格	106 元
預期波動率	34.82 %
認股權存續期間	3.5 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65 %

預期波動率採同業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授與對象以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35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及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85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均既得20%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亦須一併交付信託保管。如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1.12.31	110.12.31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79	167
本期既得數量	-	(40)
本期註銷數量	(47)	(4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32	7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迴轉)之費用分別為(1,444)千元及(120)千元。

3.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相關資訊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0.7.28
給與數量	932千股
授予對象	本公司及紘立光電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12,584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354,624)</u>	<u>(290,5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8,213</u>	<u>72,353</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4.53)</u>	<u>(4.02)</u>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皆不具稀釋作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45,017	325,322
韓 國	84,443	112,423
臺 灣	181,526	132,750
其他國家	<u>32,652</u>	<u>26,784</u>
	<u>\$ 443,638</u>	<u>597,279</u>
主要產品：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 178,715	322,731
鏡頭及鏡片	192,242	193,002
其 他	<u>72,681</u>	<u>81,546</u>
	<u>\$ 443,638</u>	<u>597,279</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 137,972	200,005	356,310
減：備抵損失	<u>(89,584)</u>	<u>(92,213)</u>	<u>(19,822)</u>
合 計	<u>\$ 48,388</u>	<u>107,792</u>	<u>336,488</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23,128</u>	<u>21,285</u>	<u>36,05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762千元及35,330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為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發行三年期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依票面金額之100.3%發行，發行之張數為五千張。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轉換公司債款項501,5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前述公司債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發行，請詳附註六(十一)。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中分別有94%及90%係主要皆由四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5,000	(185,578)	(185,57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972	(37,972)	(37,972)	-	-	-
其他應付款	64,313	(64,313)	(64,31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2,335	(595,746)	(235,544)	(233,572)	(126,630)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3,281	(56,632)	(7,121)	(7,228)	(21,863)	(20,42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132,414	(1,155,000)	(650,000)	-	(505,000)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7,100	-	-	-	-	-
	\$ 2,062,415	(2,095,241)	(1,180,528)	(240,800)	(653,493)	(20,420)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5,000	(215,400)	(215,4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803	(19,803)	(19,803)	-	-	-
其他應付款	130,631	(130,631)	(130,63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5,251	(522,527)	(21,188)	(177,554)	(323,785)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9,483	(63,718)	(7,086)	(7,121)	(21,719)	(27,792)
應付公司債	641,680	(652,500)	(652,500)	-	-	-
	\$ 1,571,848	(1,604,579)	(1,046,608)	(184,675)	(345,504)	(27,792)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64	美金/新台幣 =30.71	14,249	16,846	美金/新台幣 =27.68	466,2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62	美金/新台幣 =30.71	35,685	538	美金/新台幣 =27.68	14,892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之稅前淨損之影響如下：

	111.12.31	110.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072	(22,570)
貶值5%	(1,072)	22,570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684千元及(16,18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61,280	138,400
金融負債	(1,132,414)	(874,691)
	\$ (871,134)	(736,29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61,665	859,514
金融負債	(767,335)	(487,240)
	\$ (205,670)	372,27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514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931千元，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50	-	-	50	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0,30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8,388	-	-	-	-
其他應收款	63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1,280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2,100	-	-	-	-
存出保證金	3,250	-	-	-	-
小計	875,957				
合計	\$ 876,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7,100	-	-	7,100	7,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97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31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2,335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3,281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132,414	-	-	-	-
小計	2,055,315				
合計	\$ 2,062,415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65	-	-	65	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8,65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7,792	-	-	-	-
其他應收款	98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1,219	-	-	-	-
存出保證金	3,250	-	-	-	-
小計	1,171,009				
合計	\$ 1,171,0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80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0,63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5,251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9,483	-	-	-	-
應付公司債	641,680	-	-	-	-
小計	1,571,848				
合計	\$ 1,571,848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變動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組成要素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組成要素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	-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利益或損失	1,050	3,227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1,065)	3,8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u>	<u>7,10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955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65	(1,9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5</u>	<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元樹訂價模型	• 波動率(111.12.31為39.09%及110.12.31為56.08%)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波動率	5%	\$ <u>800</u>	<u>95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波動率	5%	\$ <u>65</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二十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及相關模具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銀行借款及其他營業需求。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增(減)	公司債折價	
長期借款	\$ 505,251	76,460	624	-	582,335
短期借款	215,000	(30,000)	-	-	185,000
租賃負債	59,483	(6,202)	-	-	53,281
預收轉換公司債	501,500	-	(501,500)	-	-
應付公司債	641,680	(5,180)	505,180	(9,266)	1,132,41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22,914</u>	<u>35,078</u>	<u>4,304</u>	<u>(9,266)</u>	<u>1,953,030</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增(減)	公司債折價	
長期借款	\$ 184,814	320,240	197	-	505,251
短期借款	160,000	55,000	-	-	215,000
租賃負債	65,589	(6,106)	-	-	59,483
預收轉換公司債	-	501,500	-	-	501,500
應付公司債	633,478	-	-	8,202	641,6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43,881</u>	<u>870,634</u>	<u>197</u>	<u>8,202</u>	<u>1,922,91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英光學)	"
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絃立光電)	"
展立光電(東莞)有限公司(展立光電)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絃立光電	\$ 146,389	53,178
子公司－東莞晶彩	122,139	276,823
子公司－其他	11,826	42,044
其他關係人	<u>609</u>	<u>35</u>
	<u>\$ 280,963</u>	<u>372,080</u>

本公司除對子公司之銷售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訂價外，餘向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授信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群英光學	\$ 55,223	69,547
東莞晶彩	10,737	51,910
其他	<u>13,113</u>	<u>3,340</u>
	<u>\$ 79,073</u>	<u>124,797</u>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子公司成本加成訂價外，餘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照約定價格訂貨。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絃立光電	\$ 24,863	13,568
	東莞晶彩	8,068	56,592
	其他	982	2,111
	其他關係人	<u>151</u>	<u>-</u>
		<u>\$ 34,064</u>	<u>72,271</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東莞晶彩	\$ 2,779	4,268
	群英光學	24,368	3,118
	其他	3,691	1,609
	其他關係人	-	261
		<u>\$ 30,838</u>	<u>9,256</u>

上列應付帳款—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應支付其他關係人之加工費用。

5.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子公司分別購買雜項購置及機器設備，購買價款分別為559千元及10,62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付訖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03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東莞晶彩，該交易發生的處份價款為3,290千元，處分利益為404千元，尚未收訖金額為51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6.預收貨款

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委託本公司設計及製造模具等產品，本公司預收貨款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合約負債	子公司—絃立光電	\$ -	6,315
	其他關係人	-	165
		<u>\$ -</u>	<u>6,480</u>

7.租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將辦公室出租予子公司絃立光電，租金收入分別為9,797千元及3,344千元，皆已收訖。

8.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子公司東莞晶彩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92,130千元及166,080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672	18,471
退職後福利	462	456
股份基礎給付	<u>(829)</u>	<u>487</u>
	<u>\$ 18,305</u>	<u>19,41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之標的</u>	<u>111.12.31</u>	<u>110.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擔保	\$ 528,725	450,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保證	329,491	331,6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保證	61,2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保證	-	61,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備償戶	長期借款之擔保	<u>52,100</u>	<u>-</u>
		<u>\$ 971,596</u>	<u>843,4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146</u>	<u>37,73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0千元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0千元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期到，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全數償還債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0,267	74,292	214,559	205,925	115,063	320,988
勞健保費用	14,044	7,682	21,726	16,898	9,471	26,369
退休金費用	4,486	3,838	8,324	5,545	4,580	10,125
董事酬金	-	2,115	2,115	-	2,124	2,1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82	3,369	11,251	9,644	4,250	13,894
折舊費用	141,544	21,681	163,225	129,870	17,077	146,947
攤銷費用	529	5,803	6,332	68	3,814	3,88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335</u>	<u>41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775</u>	<u>90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50</u>	<u>77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6.56)%</u>	<u>1.04 %</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給付董事酬勞分為固定及變動酬勞，固定酬勞為每月發放之酬勞及出席會議之車馬費，變動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不高於2%之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做為董事酬勞，發放金額係依公司年度營運成果評估。
- 2.給付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分為固定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發放之薪資，變動薪資則為員工酬勞、年終獎金等，變動薪資依公司獲利情況、個人績效考核、工作職掌、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評估後發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其他應收款	Y	134,240 (CNY 30,000)	- (CNY0)	- (CNY0)	3.50%	短期融通	-	短期融通	-	-	-	870,862	870,862

註1：依據東莞晶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晶彩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2：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子公司	874,315	184,260 (USD6,000)	92,130 (USD3,000)	- (USD0)	-	10.54 %	874,315	Y	N	Y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金額(註1)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股數
本公司	CHENG TIA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22,000	1,184,492	8,000	231,676	-	-	-	-	(39,993)	30,000	1,376,175
CHENG TIAN	東莞晶彩	"	"	"	-	1,385,973 (USD45,131)	-	245,680 (USD8,000)	-	-	-	-	(185,427) (USD(6,038))	-	1,446,226 (USD47,093)

註1：其他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註2：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2,139)	(28)%	月結150天	無一般價格可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8,068	6%	
東莞晶彩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2,139	58%	月結150天	"	"	(8,068)	(20)%	
本公司	絃立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6,389)	(33)%	月結60天	"	"	24,863	18%	
絃立光電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6,389	51%	月結60天	"	"	(24,863)	(4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ENG TIA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21,300 (USD 30,000)	675,620 (USD 22,000)	30,000	100 %	1,376,175	(50,935)	(50,935)	
"	紘立光電	台灣	光學元件及電子影像產品之產製與銷售	136,160	136,160	6,845	68.45 %	157,663	38,208	23,512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註7)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5)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447,270 (CNY 328,328)	註1	676,326 (USD 22,023)	245,680 (USD 8,000)	-	922,006 (USD 30,023)	(49,042) (USD 1,643)	100 %	(48,982) (USD 1,641)	1,446,226 (USD 47,093)	-
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88,160 (CNY 20,000)	註2	註2	-	-	-	22,516 (CNY 5,092)	100 %	22,516 (CNY 5,092)	74,892 (CNY 16,990)	-
展立光學	光學鏡頭之製造及銷售	5,783 (CNY 1,312)	註3	6,142 (USD 200)	-	-	6,142 (USD 200)	203 (CNY 46)	68.45 %	137 (CNY 31)	3,077 (CNY 69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922,006 (USD30,023)	1,545,419 (USD50,323)	1,092,781
紘立光電	6,142 (USD 200)	6,142 (USD 200)	138,20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4：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5：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註6：其中本公司投資大陸金額USD9,107千元，係以人民幣60,000千元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核准。

註7：東莞晶彩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及一一〇年六月及七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分別為CNY68,600千元及CNY60,8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53,908	12.84 %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8,924,854	11.40 %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5,876,005	7.50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8,403	5.70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8,403	5.7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及外幣現金	\$ 117
支票存款		62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491,335
	外幣(美金588千元及其他)	18,230
		<u>510,185</u>
定期存款	新台幣(到期日112.01.11)	200,000
		<u>\$ 710,302</u>

註：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0.71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D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89,196
G公司	"	7,342
其他(註)	"	7,370
		<u>103,908</u>
減：備抵呆帳		<u>(89,584)</u>
合 計		<u>\$ 14,32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製成品淨額	\$ 1,334	2,620
半成品及在製品淨額	54,857	90,845
原料淨額	<u>26,040</u>	<u>41,441</u>
	<u>\$ 82,231</u>	<u>134,906</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2,100
存出保證金	<u>3,250</u>
	<u>\$ 55,35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1)		本 期 減 少		採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 實 現 銷貨損失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CHENG TIAN	22,000	\$ 1,232,638	8,000	231,676	-	-	(50,935)	-	-	-	30,000	100 %	1,413,379	1,387,616	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450)	-	-	-	-	-	8,687	-	-	-	-	(25,76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3,696)	-	-	-	-	-	-	2,255	-	-	-	(11,441)	-	
小計		1,184,492		231,676		-	(50,935)	8,687	2,255	-			1,376,175	-	
紘立光電	6,845	134,115	-	-	-	-	23,512	-	-	-	6,845	68 %	157,627	157,663	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	-	-	-	-	-	42	-	-	-	-	36	-	
小計	-	134,109	-	-	-	-	23,512	42	-	-	-	-	157,663	-	
		<u>\$ 1,318,601</u>		<u>231,676</u>		-	<u>(27,423)</u>	<u>8,729</u>	<u>2,255</u>	<u>-</u>			<u>1,533,838</u>		

註1：本期增加係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231,676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說明	契約期間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金額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111.05~112.05	1.864 %	\$ 80,000	無	80,000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111.12~112.12	1.725 %	30,000	土建質押	3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11.01~112.01	1.850 %	30,000	無	25,000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111.01~112.02	2.1 %	50,000	無	50,000
				<u>\$ 190,000</u>		<u>185,000</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薪資、估列一一年度 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 34,496
應付設備款		6,953
其 他(註)	應付加工費及勞健保費等	<u>22,864</u>
		<u>\$ 64,31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融資額度	金 額			契約期間	利 率	金 額	抵 押 或擔保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遞延利益				
彰化銀行	\$ 360,000	68,284	85,846	(884)	108.10~114.02	0.950%~1.200%	153,246	部分借款設 定設備抵押
永豐銀行	349,000	62,760	95,070	(981)	108.09~114.12	1.375%~1.625%	156,849	無
兆豐銀行	<u>272,240</u>	<u>97,386</u>	<u>174,854</u>	-	110.01~115.01	1.811%	<u>272,240</u>	土地抵押
	<u>\$ 981,240</u>	<u>228,430</u>	<u>355,770</u>	<u>(1,865)</u>			<u>582,335</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 量</u>	<u>金 額</u>
模具、模座、模仁	102(套)及15,057(個)	\$ 178,715
鏡頭及鏡片	12,243(千個)及13,750(千片)	192,242
其 他		<u>72,681</u>
		<u>\$ 443,638</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3,720
加：本期進貨	57,317
減：期末存貨	<u>(1,242)</u>
進銷成本	59,795
期初原物料	44,095
加：本期進料	74,053
減：期末原物料	(41,445)
出售原物料成本	(2,688)
原物料領用及其他	<u>(13,599)</u>
本期耗用原物料	60,416
直接人工	142,396
製造費用	<u>155,030</u>
製造成本合計	357,842
加：期初在製品	200,477
購入在製品	4,628
減：期末在製品	(146,094)
在製品領用及其他	(59,983)
出售在製品成本	<u>(238,268)</u>
製成品成本	118,602
加：期初製成品	9,655
購入製成品	539
減：期末製成品	(2,393)
成品領用及其他	<u>(21,205)</u>
出售製成品成本	105,198
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成本	240,956
存貨呆滯損失	1,824
閒置成本、報廢損失及其他	<u>139,578</u>
營業成本	<u>\$ 547,351</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薪資費用	\$ 6,017	37,249	31,026
折舊費用	3,418	15,053	3,210
攤銷費用	-	1,143	4,660
運費	4,532	22	49
佣金支出	1,806	-	-
保險費	585	4,317	3,275
檢測及試作費	-	-	20,616
其 他(註)	<u>1,361</u>	<u>23,574</u>	<u>6,102</u>
	<u>\$ 17,719</u>	<u>81,358</u>	<u>68,93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30 號

會員姓名： (1) 區耀軍
(2) 簡思娟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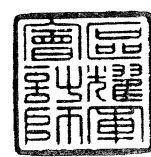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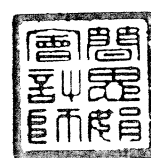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258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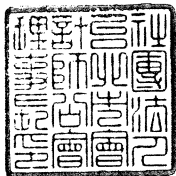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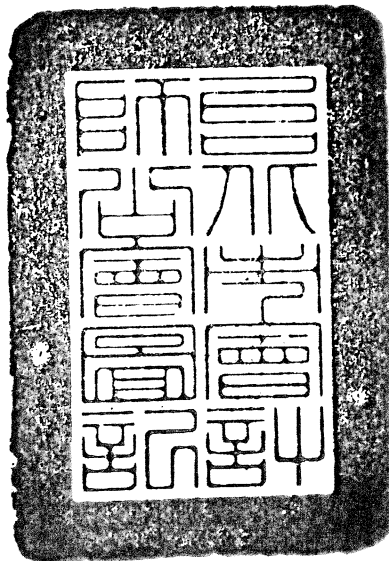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